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18日，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7万股调整为29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33.5万股，预留56.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5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21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33.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的12个月内授出。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56.5万股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